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彭朝民
電話：02-7736-7915
電子信箱：unop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教育單位辦理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注意事項一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行政院第30次毒品防制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青少年及校園毒品防制概況及精進策略」決議事項：落實保護校園毒品案件通報者之個資安全乙節，請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，於處理校園毒品案件時，需保護吹哨者及避免曝光其身分，並確實依本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135395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1/13
08:54:42
文
章